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42号

古建均因保管不善，将乐沙集用（2011）第 Am04013号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古建均

2026年6月3日